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教育厅

冀工信企业函〔2023〕209号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 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工作，推动优化中小企业人才结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3〕85号）要求，为举办好我省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中小企业 职等你来

二、活动内容

(一)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联合举办 2023 年全省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高校毕业生活动。本次活动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即日起至 5 月底,第二阶段为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底。

(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厅官网、中国中小企业河北网、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 (www.smehb.cn) 开设百日招聘页面,通过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zp.sme.com.cn)免费发布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及毕业生求职信息。动员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组织优质中小企业等有关单位参加招聘活动。

(三) 省教育厅在厅官网、各类就业创业网站、各高校网站首页设百日招聘活动专版页面链接,引导各市教育部门动员各类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求职应聘。

(四) 为提高高校毕业生与中小企业对接成功率,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中小企业参与招聘活动,开展线上对接、入校招聘、入企体验、直播带岗等活动。各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和各高校要结合开展“万企进校园”活动,主动邀请中小企业进校招聘,加大进校招聘开放力度,积极提供招聘活动便利,及时向高校毕业生推介招聘信息。

(五) 为提高学生就业率,改善企业用工难问题。积极组织有吸纳毕业生实习意愿和条件的企业发布实习岗位信息,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岗前培训、选企实习等形式增进双方了解,使学生更快适应企业岗位需求。

三、梳理信息

(一)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要积极梳理中小企业有关信息，推动创建中小企业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招聘岗位、招聘人数、招聘区域等企业招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为中小企业与高校毕业生充分有效对接奠定工作基础。

(二) 各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和高校要认真梳理汇总有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信息，深入推进就业信息网建设，继续推动创建各类高校毕业生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就业诉求、岗位需求、就业区域等高校毕业生应聘和享受优惠政策所需要提供的信息），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工作奠定基础。充分运用“全国大学生就业信息一体化”信息系统，实现招聘信息有效共享；充分发挥高校就业信息服务主渠道作用，创新信息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和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对接活动相关工作责任领导，加强协调沟通和情况交流，推动活动顺利开展。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组织中小企业登录网站发布用人需求，每个市组织参加招聘活动的中小企业不少于 200 家，并将活动联系人姓名、电话于 5 月 8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

(二)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和高校要大力做好创业就业对

接活动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严格履行招聘信息采集和发布程序，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坚决杜绝虚假信息，确保有序对接，提高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各类媒体、专精特新企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及各类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和配合，确保活动规模和效果。运用新媒体等多渠道进行推广，广泛动员中小企业、高校毕业生等及时注册使用平台，发布岗位、投递简历。

(三) 报送工作成果和经验总结。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公共服务局于6月15日、12月5日前将阶段及全年活动总结（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教育厅。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段秉华 87806198

省教育厅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江 舫 66005716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秦明玉 87803332

邮 箱：hbptwl@126.com

附件：百日招聘活动专区链接及二维码



附件：

百日招聘活动专区链接及二维码

一、中小企业信息网

<https://zp.sme.com.cn>



二、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https://24365.smartedu.cn>

